

## 关于规范北麓河站论文等成果署名的通知

为加强管理，规范在站开展研究工作的单位与个人发表研究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等）时的署名与致谢格式，请在北麓河站开展研究工作的相关单位和部门（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内各课题组）严格执行。具体要求和格式如下：

1、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经营组的工作人员及研究生发表研究成果时，在成果作者单位处，除了相关标注之外，**必需标注“青藏高原北麓河冻土工程与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具体格式如下：

**中文：**1) 青藏高原北麓河冻土工程与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兰州 730000。

**英文：**1) Beiluhe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n Frozen Soi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 in Qinghai-Tibet Plateau, Lanzhou 730000, China

2、相关单位或所内其它部门的工作人员及研究生发表在北麓河站取得的研究成果时，如研究方向、内容与北麓河站的研究方向、内容相关（在北麓河站设置固定试验样地，开展长期监测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在成果作者单位处**必需标注“青藏高原北麓河冻土工程与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属于临时调查性质（或与北麓河站现有研究方向重叠较少），可在致谢中标注“青藏高原北麓河冻土工程与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具体格式如下：

**致谢（Acknowledgements）：**

**中文：**青藏高原北麓河冻土工程与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为本研究提供了实验基地与必要支撑。

**英文：** We are grateful to Beiluhe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n Frozen Soil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 in Qinghai-Tibet Plateau for providing the experimental sites and relevant supports.